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呈贡区独生子女奖励补助项目

一、项目名称

呈贡区独生子女奖励补助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的相关要求，自2004年起，由中央、省、州市、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对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其中包括对农村独生子女奖学金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养老生活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等多项奖励措施。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昆明市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机构代码：11530121MB1584597T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呈祥街515号惠景园D8栋13楼

联系电话：0871-67478506

法人代表：李争容

经费来源：2025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单位概况：昆明市呈贡区卫生健康局于2019年3月正式挂牌成立，内设5个科室，行政编制17人。主要负责卫生健康事业规划管理、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政医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等工作。

四、项目基本概况

呈贡区独生子女奖励补助项目资金实行零余额管理，严格执行《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工作监督办法》，项目资金来源有中央、省、市、区财政补助收入。

独生子女奖励扶助项目预算由局家庭发展科负责编制、审核、执行并报告执行情况。每年度的财政预算方案经全体办公人员讨论通过并实施。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奖、优、免、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资金的拨付、兑现有完整的管理规定，操作程序规范，资金发放过程透明公开。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财务制度比较完善和严格，每年都要上报有关的具体实施情况，迎接相关的考核和检查。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包含以下：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金；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独生子女死亡扶助；小学、初中奖学金；完善教育奖学金；农业人口一次性奖励金；特殊家庭生活补助；一次性抚慰金；特殊家庭慰问金；独生子女保健费；低保家庭生活补助；特殊家庭医疗保险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呈贡区独生子女奖励补助项目的工作开展情况有步骤有计划地安排资金拨款进度。呈财社【2025】号文件《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96.9740万元。

按照中央省市区相关条例及政策不同对象享受不同的奖励标准。1、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小学、初中教育奖学金78620元；2、农业人口独生子女高中、大学教育奖学金289920元；3、特别扶助252000元；4、计划生育低保家庭生活补助19200元 ；5、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64000元；6、伤残死亡补助691200元；7、独生子女保健费78000元；8、特别扶助对象医疗保险136800元；特别扶助对象春节、中秋慰问36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对应享受奖励与扶助（包括"特别扶助制度"、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伤残死亡补助、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计划生育低保家庭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政策的人员，全部进行资格认定、审核、公示、录入并建立完善基本信息档案，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奖励与扶助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实施独生子女奖励补助项目可以提高部分计生家庭的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为探索如何加大对“失独”家庭的保障进行了有益探索，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支持建立较为完善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但是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也无生态效益。在可持续影响中有利于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引导基层干部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经济扶助标准偏低、医疗保障、养老保障等服务需求强烈，现行的扶助政策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满意度不是太高。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总体目标(2025年-2027年) |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部分计生家庭的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为探索如何加大对“失独”家庭的保障进行了有益探索，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支持建立较为完善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2.对应享受奖励与扶助（包括"奖励扶助制度" 、"特别扶助制度"、"一次性抚慰金"、"一次性奖励金" 、奖学金、特殊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资助 、区级特殊家庭补助、低保家庭补助）政策的人员，全部进行资格认定，并建立完善基本的信息档案，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奖励与扶助资金，做好特别扶助对象特别联系人制度及春节中秋的慰问随访等工作 |
| 预算年度(2025年)目标 |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部分计生家庭的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为探索如何加大对“失独”家庭的保障进行了有益探索，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支持建立较为完善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2.对应享受奖励与扶助（包括"奖励扶助制度" 、"特别扶助制度"、"一次性抚慰金"、"一次性奖励金" 、奖学金、特殊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资助 、区级特殊家庭补助、低保家庭补助）政策的人员，全部进行资格认定，并建立完善基本的信息档案，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奖励与扶助资金，做好特别扶助对象特别联系人制度及春节中秋的慰问随访等工作 |
| 绩效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内容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  |  | 空 |  |  | 空 | 空 |  |
|  | 数量指标 |  |  | 空 |  |  | 空 | 空 |  |
|  |  | 奖励补助对象数 | = | 3025人 | 人 | 定量指标 | 10分，发现应符合享受对象而未申报的，发现1例扣2分，直至分值扣完 | 奖励补助对象数 | 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的相关要求，自2004年起，由中央、省、州市、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对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其中包括对农村独生子女奖学金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养老生活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等多项奖励措施。 |
|  |  | 政策宣传次数 | >= | 3025次 | 次 | 定量指标 | 10分，政策宣传到个人，没有宣传到位的，在调查中发现1例扣2分，直至分值扣完 | 政策宣传次数 | 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的相关要求，自2004年起，由中央、省、州市、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对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其中包括对农村独生子女奖学金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养老生活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等多项奖励措施。 |
|  | 质量指标 |  |  | 空 |  |  | 空 | 空 |  |
|  |  | 补助对象准确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20分，投诉1例扣2分，直至分值扣完 | 补助对象准确率 | 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的相关要求，自2004年起，由中央、省、州市、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对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其中包括对农村独生子女奖学金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养老生活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等多项奖励措施。 |
|  |  | 兑现准确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15分，投诉1例扣5分，直至分值扣完 | 兑现准确率 | 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的相关要求，自2004年起，由中央、省、州市、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对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其中包括对农村独生子女奖学金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养老生活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等多项奖励措施。 |
|  |  | 补助事项公示度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15分，奖优免补事项每月公示的，一个事项扣2分，直至分值扣完 | 补助事项公示度 | 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的相关要求，自2004年起，由中央、省、州市、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对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其中包括对农村独生子女奖学金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养老生活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等多项奖励措施。 |
|  | 时效指标 |  |  | 空 |  |  | 空 | 空 |  |
|  |  | 发放及时率 | = | 有所改善 |  | 定性指标 | 10分，在规定时限内补助资金发放到群众存单上，发现不及时的，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分值扣完 | 发放及时率 | 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的相关要求，自2004年起，由中央、省、州市、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对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其中包括对农村独生子女奖学金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养老生活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等多项奖励措施。 |
| 效益指标 |  |  |  | 空 |  |  | 空 | 空 |  |
|  | 社会效益 |  |  | 空 |  |  | 空 | 空 |  |
|  |  | 奖励补助对象生活有所改善 | = | 有所改善 |  | 定性指标 | 10分，社区随访到位，没有填报随访制度表，发现1人扣1分直至分值扣完 | 奖励补助对象生活有所改善 | 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的相关要求，自2004年起，由中央、省、州市、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对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其中包括对农村独生子女奖学金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养老生活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等多项奖励措施。 |
| 满意度指标 |  |  |  | 空 |  |  | 空 | 空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空 |  |  | 空 | 空 |  |
|  |  | 奖励补助对象满意度调查 | >= | 85% | % | 定量指标 | 10分，投诉1例扣2分，直至分值扣完 | 奖励补助对象满意度调查 | 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的相关要求，自2004年起，由中央、省、州市、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对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其中包括对农村独生子女奖学金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养老生活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等多项奖励措施。 |